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訂明自2016年1月1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廢除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
2. **公眾諮詢** 當局已於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根據收到的意見和意見調查，社會支持在一屆任期內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19日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修訂《區議會條例》，以落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當局並在2013年1月21日就該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亦應在一屆任期內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席。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鑒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加以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2月20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3年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7)，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訂明自2016年1月1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廢除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

背景

3. 目前，各區議會由民選議員、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及當然議員¹(如有關地方行政區設有鄉事委員會)組成。

4. 政府當局在2010年提出一套政制改革方案，建議修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當時政府當局承諾就取消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提出建議。2011年9月，政府當局宣布分階段取消委任制度。第一階段是在2012年1月1日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把委任議席減少三分之一至68席。其後，當局就取消餘下委任議席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支持在一屆任期內取消該等委任議席。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會提交立法修訂，由2016年起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條例草案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委任制度。條例草案由3部分組成。第1部為導言，當中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將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6. 第2部對《區議會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廢除第IV部第1分部(《區議會條例》第11至16條)，藉以取消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權力及刪除其他相關條文(例如獲委任為區議會委任議員的資格)；

¹ 《區議會條例》第9(1)(c)條訂明，如屬為有1個或多於1個鄉事委員會的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每個該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為該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b) 廢除《區議會條例》附表3第1部中標題為"委任議員的數目"一欄，該欄指明各區議會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上限；及

(c) 刪除《區議會條例》中任何對"委任議員"的提述。

7. 第3部就以下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刪除對《區議會條例》第IV部第1分部的條文的提述，因為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該等條文會被條例草案第2部廢除——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及

(c)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

其他觀察所得

8.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屬技術性質。《區議會條例》中有關民選議員和當然議員的條文維持不變。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於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根據收到的意見和意見調查，社會支持在一屆任期內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19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修訂《區議會條例》，以落實自第五屆區議會任期起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當局並在2013年1月21日就該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一次過同時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檢討第五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及選區劃界。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2. 鑒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加以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3年2月20日